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4-YSFH-D2025-0011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伍规范化建设技术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74万元，资产总额为7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5月16日